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3-02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78,781,570.9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231,500.00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23,002.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812,300.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7,408,120.12 元，减去分配的 2021 年股利 102,943,822.20 元，2022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739,775,000.23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了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受国内经济和行业增速下行、市场环境及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00 亿元，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了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